

調 查 意 見 (100 國調 18)

壹、案 由：據訴：國防部疑似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新竹市空軍第 17、18、19 眷村改建」事宜，致領有空軍眷舍居住憑證者，詎遭剝奪眷戶承購權利，惟已歿單身榮民卻獲配新宅，權益嚴重受損，相關承辦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國防部疑似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新竹市空軍第 17、18、19 眷村改建」事宜，致領有空軍眷舍居住憑證者，詎遭剝奪眷戶承購權利，惟已歿單身榮民卻獲配新宅，權益嚴重受損，相關承辦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后：

一、關於陳訴人指稱領有空軍眷舍居住憑證者，遭國防部剝奪眷戶承購權利乙節，核國防部認事用法，尚難認有未當之處

(一)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稱眷改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原眷戶，係指領有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權責機關核發之國軍眷舍居住憑證或公文書之國軍老舊眷村住戶。」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原眷戶享有承購依本條例興建之住宅及由政府給與輔助購宅款之權益。原眷戶死亡者，由配偶優先承受其權益；原眷戶與配偶均死亡者，由其子女承受其權益，餘均不得承受其權益。」另「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二)承上，本案原眷戶享有之權益，在原眷戶死亡後，係由配偶優先承受，且此種權益承受請求權，國防部認屬為公法上請求權之一種，而有 5 年消滅時效之適用，然需釐清者，此種權益承受請求權是否確屬公法上請求權，據法務部表示，所謂公法上請求

權意義，係指公法上權利義務主體相互間，基於公法，一方得向他方為特定給付之權利，包括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及行政機關對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二種情形。眷改條例第 1 條明確闡明制定該條例之目的係為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及中低收入戶，保存眷村文化，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並改善都市景觀等，揆其立法宗旨，係在於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及中低收入戶，並有改善都市景觀之特定公共目的，其性質係屬公法，而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所規定原眷戶或死亡之原眷戶其配偶或子女得向政府請求承購依本條例興建之住宅及給與輔助購宅，則屬公法上請求權。職此之故，本案原眷戶配偶之權益承受請求當為公法上請求權之一種，且有 5 年消滅時效之適用，怠無疑義。

- (三)查本案原眷戶均領有空軍司令部核發之眷舍居住憑證，享有承購依眷改條例興建之住宅及由政府給與輔助購宅之權益，並參酌法院公證之「新竹市第 17、18、19 村改建基地原眷戶改(遷)建申請書」等資料，原眷戶並有意願參予新竹市空軍第 17、18、19 眷村改建及輔助購宅等相關事宜。因該等原眷戶分別於 90、91、92 年間死亡，依前述規定原眷戶死亡者，係由配偶優先承受其權益，而陳訴人等均係原眷戶之配偶，故為該項權益之優先承受申請人，並無疑義，且應於原眷戶死亡後，至遲於 5 年請求權消滅時效內申請權益承受。申請方式除以書面受理申請外，並應檢附申請表、協議書等資料送交最基層行政單位(本案係新竹地區空軍第四九九聯隊)循行政系統層報國防部核定。而該聯隊受理權益承受申請時，則應填寫三聯單，甲聯層報國防部，乙聯由收件單位留存，丙聯則送交申請人收執，俾作為權益承收申請依據。

(四)惟國防部表示陳訴人等迄無法提出任何證據資料，證明確實已於法定期限內向空軍第四九九聯隊提出申請權益承受，又本案原眷戶既分別於 90、91、92 年間死亡，相關權益承受請求權已在 95、96、97 年因完成時效而歸於消滅，然陳訴人等卻陸續於 98、99 年間始申請權益承受，國防部遂以逾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及不符該部頒「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注意事項」貳、十七點規定：「原眷戶死亡，無合法承受人或協議權人在二人以上無法於法定六個月期間內辦理權益承受者，由軍種單位呈報主管機關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否准陳訴人等權益承受之(補)申請。

(五)綜上所述，關於本案原眷戶享有承購住宅及政府給與輔助購宅之權益，依眷改條例規定，在原眷戶死亡後，該項權益係由配偶優先承受，因屬公法上請求權之一種，且眷改條例並無針對是項請求權特別規定消滅時效期間，當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 5 年消滅時效規定。本案陳訴人等除逾期申請權益承受外，亦因無法提出確實於法定期限內向空軍第四九九聯隊提出申請之證明文件，故國防部否准其申請，核其認事用法，尚難認有未當之處。

二、陳訴人指稱國防部遺失本案眷改資料、漏辦輔助購宅之權益及單身且已亡故榮民仍獲配新建住宅等情，容有誤解

(一)本案陳訴人因無法提出任何證據資料，證明確實已於法定期限內曾向空軍第四九九聯隊提出申請權益承受，故國防部表示承辦單位並無所謂遺失申請權益承受資料之情事。

(二)而關於申辦軍人遺眷半俸、慰助金及榮譽證等事宜皆已核准，獨漏輔助購宅之權益未辦理完成乙節，國防部表示原眷戶死亡後，其配偶(遺眷)應辦理事項共計 5 項，分別為「申請權益承受」、「申請死亡慰助金」、「申請遺眷改支半俸」、「申請喪

葬補助」、「申請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等，其中「申請權益承受」案件，屬空軍第四九九聯隊承辦；「死亡慰助金」及「遺眷改支半俸」承辦單位分屬後備司令部留守業務處新竹軍眷服務中心及新竹後備司令部，餘「榮民喪葬補助」及「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等2項申請作業，承辦單位均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民服務處。上述各項申請案件，計有4個承辦單位，係屬不同之軍種（機關）單位管轄，彼此亦無隸屬關係，除「申請權益承受」案件屬空軍第四九九聯隊承辦外，其餘申請案件，該聯隊根本無權收辦，亦非受理或代轉之單位，故無所謂漏辦補助購宅權益之情事。

(三)至單身且已亡故榮民仍獲配新建住宅乙節，經國防部查證後表示，因「第二十、二十二村」原眷戶羅○○、王○○、李○○、魏○○、蔣○○、鄧○○等6員迄未辦理交屋作業，經第四九九聯隊現地探訪渠等均已亡故，且無配偶及二代子女可承受權益，空軍司令部刻正向戶政單位申請渠等戶籍資料查證，俟確認無誤後，即依「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注意事項」第貳一十七項規定：「原眷戶死亡，無合法承受人或協議權人在二人以上無法於法定六個月期間內辦理權益承受者，由軍種單位呈報主管機關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辦理註銷原眷戶補助購宅權益。

(四)揆諸上述，國防部辦理「新竹市空軍第17、18、19眷村改建」業務過程，應無遺失本案眷改資料、漏辦補助購宅之權益及單身且已亡故榮民仍獲配新建住宅等情，陳訴人等指稱之違失，容有誤解。

處理辦法：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